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六四四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擅自於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樓之○○前方，搭建高約一・五公尺，面積約七・五平方公尺之防盜鐵窗未留設有效開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等規定，乃以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六四四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一月八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四四一五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局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六四四四〇〇號查報函（中正區○○路○○段○○巷○○號○○樓之○○防盜鐵窗），核臺端檢送之訴願書及現場丈量結果，本局業已撤銷上開查報函。……」並由所屬建築管理處以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九三六八七四四九〇〇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查旨揭乙案，本處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撤銷上開查報函並函復陳情人。」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